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靜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#6343

電子信箱：lyia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7601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、指定曲及108學年度音樂比賽改革項目各1份(a35a73c900936b919c499879399ca047_722580_1076012400_1_ATTACH2.pdf、a35a73c900936b919c499879399ca047_722580_1076012400_1_ATTACH3.pdf、a35a73c900936b919c499879399ca047_722580_107601240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7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、「107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指定曲」及「108學年度音樂比賽改革項目」案，請貴校於網站公告並公布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7年6月26日藝演字第10700020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7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、指定曲及108學年度音樂比賽改革項目，已一併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。
- 三、108學年度音樂比賽改革項目預告如下：
 - (一)A、B組分組制度重新劃分。
 - (二)團體組成績公告改為僅公布等第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伯大尼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幼稚園-小學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-高中)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(新增頁面)

裝

訂

線

